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江市监企撤告字[2024]第5号

柳州市利如农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2024年9月29日，王涛向我局反映其本人身份证信息被你公司冒用，并提交相关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你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经登记机关确认取得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将王涛登记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涛对上述登记事宜不予认可并向我局提出了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相关人员也无法联系。由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将你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并向税务、人社征询了意见，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告期满，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

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拟撤销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你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呈、覃怡云

联系电话：0772-7213100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 5 号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